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東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東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又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此部分本院已作為對被告本案竊盜犯行量刑之綜核審酌依據；再者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有如前述，於此情形，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認無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必要，均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
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